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5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記錄：張瀚文

案號一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陳情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一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
 - 二、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。
 - 三、有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。」
 2. 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到會陳情（附件 P. 1~P4），並提出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王廷升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之相關事證（附件 P. 5~P8），請本會依據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對王廷升提起當選無效訴訟。
 3.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之規定，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、第 102 條之情事，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委員會。
- 辦法：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。

議決：委員會議議決後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